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0008号

陈正清、泽里巴姆:

本院受理原告升升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世卓泰岳商贸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任亚坤、陈正清、泽里巴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参加诉讼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4年5月10日签订的《升升集团有限公司材料采购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1052324.50元、支付违约金315697.35元(合计1368021.85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